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4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安琪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安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安琪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8月。於民國112年1月31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因受刑人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號撤銷緩刑在案；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審金訴字第467號判決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；又上述各罪，經本院於以112年度聲字第4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而本院為受刑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有權為本案裁定。另受刑人於112年1月31日入監

01 執行，原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9月30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
02 例縮短刑期66日後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7月26日，受刑人尚
03 在執行中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等
04 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1453
05 1號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
06 束名冊存卷可查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朱 家 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宜家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